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